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3,616.89 万元，占 2013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104.60%。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539.88 万元；对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9,077.01 万元。2013 年度，维科控股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5,2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我们同意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固定的前提下，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

同意公司为维科控股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内进行银行融资担保，维科控股为公司担保的总金额不受此上额限制。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额度进行，在为对方提供担保时，维科控股应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2013 年度公司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销售 3050.87 万元，关联采购 405.86 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 5,000 万元，关联采购 1,300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6 日与维科控股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商品购销框架协议》，在尚无法彻底消除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现状下，通过增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金融通余额为 0 元。上述与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我们同意维科控股继续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中短期拆借资金，本项资金拆借的资金使用费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三、关于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28,715,501.10 元，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 179,365,588.85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36,558.89 元后，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27,126,938.16 元，上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 488,555,968.12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93,49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元（含税），计 8,804,82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79,751,142.12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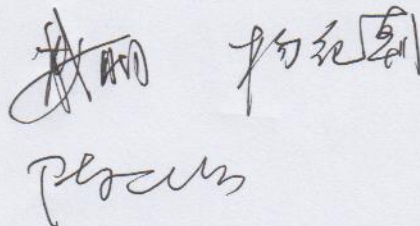
四、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